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申請休學申請書 (適用未繳費新生)

申請人學號		姓名		所組別	學系/研究所
性別		休學原因			
休學期間	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休 學期		辦理日期	112 年 月 日	
永久地址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【申請者依序前往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】 會簽程序	(1) 導師簽章 (無導師者免簽)		(2) 系所辦公室蓋章		(3) 所長簽章
	(4) 學生住宿服務組			(5) 教務單位：憑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辦理	
	※無住宿者免(由註冊單位確認) ※住宿者請先至宿舍教官室領取退宿單				
說明	1. 醫學、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教分處辦理。 2. 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保險，請於每年 2 月、9 月逕至出納組繳交安保費後，告知生活輔導組或電洽(02)33662048。				
代辦人簽章				電話：	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
系所組		年級	1
休學原因	因素		
休學期間	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共休 學期		
復學日期	年 月起		
備註	一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本校將自動辦理復學，免另辦復學手續，新學期直接上網下載繳費單繳費註冊即可。(男同學應另行至校安中心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) 二、繼續休學者，應於休學期滿新學期開學前重辦休學手續。若未於開學日前重辦休學手續者，須繳費註冊後，始得再申請休學。 三、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學生保險，請於每年 2 月、9 月逕至生活輔導組(02-33662048)開立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費。		

※學生收執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註冊單位經辦人